


2015150049U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172349

项目名称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高源热电厂环境检测
委托单位: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高源热电厂
检测类别: 污水
报告日期: 2017年10月20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CMA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骑缝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(0536) 7519186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(0536) 7519186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(0536) 7519186
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(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孵化器G楼411)

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172349

委托单位	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高源热电厂	样品名称	污水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样品状态	液体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日期	2017.10.13	样品数量	10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员	李自自、李鲁杰	完成日期	2017.10.20
检验项目	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流量、COD _{Cr} 、SS、氟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pH值、挥发酚		
检验设备	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	1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 BG-125
	2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
	3	酸式滴定管	/
	4	离子活度计	PXJ-1C+
	5	PH计	FE20
检测依据	HJ 637-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7484-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16489-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6920-1986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	
质控措施及质控依据	HJ/T 91-2002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		
评价依据	/		
结论及评价	不予评价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
备注			

编制: 李森
日期: 2017.10.20

审核: 张金玉
日期: 2017.10.20

授权签字人: 石慧慧
日期: 2017.10.20

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172349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出限	检测结果
污水总排污口	2017.10.13	W171014C-01	石油类	mg/L	0.04	0.41
			氨氮	mg/L	0.025	0.39
			总磷	mg/L	0.01	4.5
			COD _{Cr}	mg/L	4	185
			SS	mg/L	/	62
			氟化物	mg/L	0.05	0.83
			动植物油	mg/L	0.04	0.38
			硫化物	mg/L	0.005	0.071
			pH	无量纲	0.01	7.44
			挥发酚	mg/L	0.01	<0.01
			流量	m ³ /d	/	16.5

以下空白。



资质认定

计量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5150049U

名称：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(261061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

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。

准许使用徽标



2015150049U

发证日期：2015年11月10日

有效期至：2018年11月10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